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補充公告
自願公告
業務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等公告的標的事項的補充資料。

本集團目前於物業開發的投資，乃其對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高區北環海路南及仁泰花園東金海灘花園金海灘一號的物業開發項目(「**威海物業**」)的投資，該項目現正由威海潤禾開發並持有。威海物業包括三幢高層大樓，總建築面積約195,000平方米，其中130,000平方米將進行翻新，並用作1,400個服務式公寓單位，其餘面積則將開發為200間豪華酒店套房及客房。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上午，本公司接獲聯交所通知有關破產清算呈請。有關破產清算呈請之事件經過載列如下：

1. 田長海先生(「田先生」)為威海潤禾之唯一法人代表及唯一董事，而執行董事鄧建國先生(「鄧先生」)則負責威海潤禾之營運。董事會獲鄧先生告知，鄧先生及田先生根據其過往經驗，代表威海潤禾提交破產清算呈請，以期保障威海潤禾之物業，即威海物業。由於威海物業仍在興建中，該等物業現時價值遠低於竣工後之價值，倘債權人於現時扣押該等物業以清償威海潤禾之債務，將對威海潤禾不利。根據中國法律，提交破產清算呈請後，債權人之所有行動將被暫停，威海潤禾因此有機會與債權人進行磋商，尋求以最佳價格變現該物業以清償債務。基於上述原因，且鑑於威海潤禾對債權人(包括其供應商)存在多筆逾期未付款項，儘管威海潤禾的債權人暫緩採取任何行動，田先生及鄧先生仍提交威海潤禾的破產清算呈請，以防範彼等的潛在行動。

田先生及鄧先生認為，提交破產清算呈請後，本公司對威海潤禾之控制權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且未有意識到破產清算呈請屬重大事項，故擬於破產清算完成後方向董事會匯報。

2.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田先生及鄧先生接獲有關破產清算呈請之裁決(「裁決」)，據此，威海潤禾之清算組(「清算組」)獲委任為威海潤禾之管理人。清算組成員包括：

- (1) 鄭建，政法工作部部長
- (2) 于方，高區建設局局長
- (3) 于衛兵，高區政法工作部副部長
- (4) 冀玉英，高區財政金融局黨組成員
- (5) 李輝，高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中心主任

- (6) 劉斌，威海市公安局高區分局局長
- (7) 張丹，高區稅務局局長
- (8) 叢林，威海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高區分局局長
- (9) 孫磊，高區消防救援大隊大隊長
- (10) 山東凌雲志律師事務所

3.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刊發公告(案號：(2025)魯1091破1號)，據此：(i)威海潤禾之債權人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向管理人提出申索；(ii)威海潤禾之債務人或資產持有人須向威海潤禾之管理人清償債務或交付其資產；及(iii)首次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舉行。

4.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首次債權人會議於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四樓會議室舉行。除鄧先生、田先生及清算組成員外，並無其他無關人士出席會議，會議由鄭建先生主持。會上對威海潤禾之負債金額進行初步核實。

5.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上午，本公司接獲聯交所通知有關破產清算呈請。董事會隨即聯絡並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威海潤禾之管理人並不擔任主動角色，而主要保障威海潤禾之資產，以及通知及核實債權人之申索。儘管威海潤禾之管理人已獲委任，惟本公司及威海潤禾之現有管理層團隊仍繼續不受限制地管理日常營運，包括全面使用及管理威海潤禾之銀行賬戶、在建工程活動及行政職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管理人或法院之指示對本公司營運威海潤禾或對其作出營運決定造成任何阻礙。基於上述情況，以及本公司可撤回破產清算呈請之事實，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即使管理人已獲委任，本公司仍維持對威海潤禾之控制權，並可繼續營運及管理威海潤禾。

6.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意見，諮詢撤回破產清算呈請之程序及所需時間。本公司擬盡快啟動撤回破產清算呈請之程序，並正與威海潤禾之債權人制訂債務清償方案，即動用出售該等物業所得款項以償還結欠相關債權人之債務，並提交有關法院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海潤禾之未經審核總負債約為人民幣994.3百萬元，而威海潤禾之未經審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218.8百萬元(其中包括待售發展中物業約人民幣662.6百萬元、預付款項約人民幣212.8百萬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86.2百萬元)。威海物業之建築及裝修工程目前預期將於未來12至15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已與威海潤禾之債權人進行磋商，並擬於該等工程完成後出售1,400個服務式公寓單位，以所得款項清償未償還負債。根據現時估值及市況，本公司認為倘成功執行銷售計劃，威海潤禾之資產足以清償債權人申索。

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由於破產清算呈請乃由鄧先生及田先生代表威海潤禾提交，而非代表威海潤禾之債權人，原則上應批准撤回破產清算呈請。視乎法院之審核程序而定，破產清算呈請之撤回預期將於約兩個月內完成。

本公司核數師已知悉上述情況，並確認基於現有事實及情況(包括持續之管理控制權、對財務記錄之不受限制查閱權及持續營運自主權)，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彼等認為威海潤禾仍然受本公司控制。本公司核數師亦表示概無任何因素妨礙彼等對威海潤禾之財務報表進行全面審核。

鑑於上述情況，且威海潤禾之破產清算程序尚未完成，亦無威海潤禾之資產被處置，董事會認為破產清算呈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於提交破產清算呈請時並不知悉且未予批准，破產清算呈請及裁決僅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方引起董事會注意。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存在內部監控不足之情況。就此，本公司將委聘Migo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專門為上市公司提供企業顧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顧問服務之顧問公司)為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根據初步討論，預期審查將於兩個月內完成。本公司擬於日後以刊發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有關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之結果。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振銘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魏振銘先生及鄧建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麗麗女士、胡芮璇女士及黃偉傑先生。